

從生態補償論自然保育 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之商 業機制與金融工具

撰文/孫智麗·江佳純

聯合國首席經濟學家 Elliott Harris 在今 (2021) 年 3 月為國民所得核算提出一項突破性的改變，那就是在傳統的經濟衡量中包含對自然價值的評估。如果對自然進行衡量，就可以對其進行管理，如果能管理價值，就能避免破壞價值。忽視自然生態耗損與生物多樣性消失的衝擊越發明顯，包含極端氣候的災難、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生產力、COVID-19 等人畜共通疾病的發生等事件已對人類產生越來越多的影響。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2021 年全球風險報告》，5 到 10 年間成為關鍵前五大威脅者包含生物多樣性消失以及自然資源危機。自然生態的耗損與 2008 年的資產價格泡沫化類似，都屬於“厚尾 / 肥尾風險 (fat-tail risk)”，一旦觸發，後果將遠高於平均水準，短期和長期內，企業都將遭受重創。據此，世界經濟論壇針對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消失進行風險價值評估，據估算，全球中度或高度仰賴自然及其服務所產出的經濟價值達 44 兆美元，相當全球 GDP 總值的一半以上暴露於自然損失的風險中。其中，高度仰賴自然的三大產業附加價值毛額 (Gross value added, GVA) 總額將近 8 兆美元，包括建築業 4 兆美元、農業 2.5 兆美元、餐飲業 1.4 兆美元。其他諸如化工與材料、航空、觀光旅遊、房地產、採礦與金屬業、供應鏈與運輸、零售與生活消費業等六個

產業，雖然直接附加價值毛額僅有少於 15% 高度仰賴自然，但其供應鏈有超過 50% 的附加價值毛額高度或中度仰賴自然，成為“隱性依賴”關係。

進一步統計現今自然的損失，在陸域生態中，超過 85% 的濕地已經消失、全球 32% 的森林已被毀、1/3 的表層土壤已經退化、過去 50 年亞馬遜雨林面積已減少 17%；在海洋生態中，全球 55% 的珊瑚礁系統已被毀、工業化漁業捕撈覆蓋至少 55% 的海洋面積、33% 的魚類資源被過度捕撈；以物種來看，自 1970 年至今野生物種數已減少 68%、淡水物種數量下降了 83%、過去幾十年已知昆蟲物種數量減少 41%。人類活動巨大改變了 75% 的土地和 66% 的海洋環境。全球政府與企業積極應對的氣候變遷與自然的損失有密切的關係，根據政府間生物多樣性暨生態科學政策服務平台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 的研究指出，過去 50 年超過 90% 的自然損失來自五個驅動因素，包含土地與海洋用途改變、氣候變遷、自然資源的利用與開發、汙染與外來種入侵。而威脅生物多樣性的 15 項非氣候因素與三大社會經濟系統相關，包含糧食、土地和海洋利用系統，基礎設施和建築系統以及能源和開採系統，這三大系統危及近 8 成的瀕危或近危物種。在 2030 年之前，如果能針對這 15 項

非氣候因素進行轉型，預估每年可增加相當於 10 兆美元的額外商業收入和成本節省，並創造 3.95 億個工作機會（圖一）。無論 2030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ility Development Goals)、歐盟綠色新政 (The Green Deal) 2050 年溫室氣體中和目標等，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風險與社會問題、經濟復甦與發展密不可分，追求永續發展下的政策法規與商業機制扣合生態保育與維護已是必然。

1960 年代 Rachel Louise Carson 所著《寂靜的春天》逐漸引發社會對於環境保護與經濟開發議題的關注，自 1970 年代起，從美國淨水法 (Clean Water Act) 提出針對濕地開發需提供等價的替代方案來補償受損的溼地、德國聯邦自然保育法規要求因開發行為侵擾自然資源應加以恢復或補償，啟動「生態補償 (ecological compensation)」的概念，1980 年代起，特別是美國淨水法針對濕地面積與其功能喪失所制定的「淨零損失 (no-net-loss)」目標下，逐步發展出補償原則與機制。生態補償因涉及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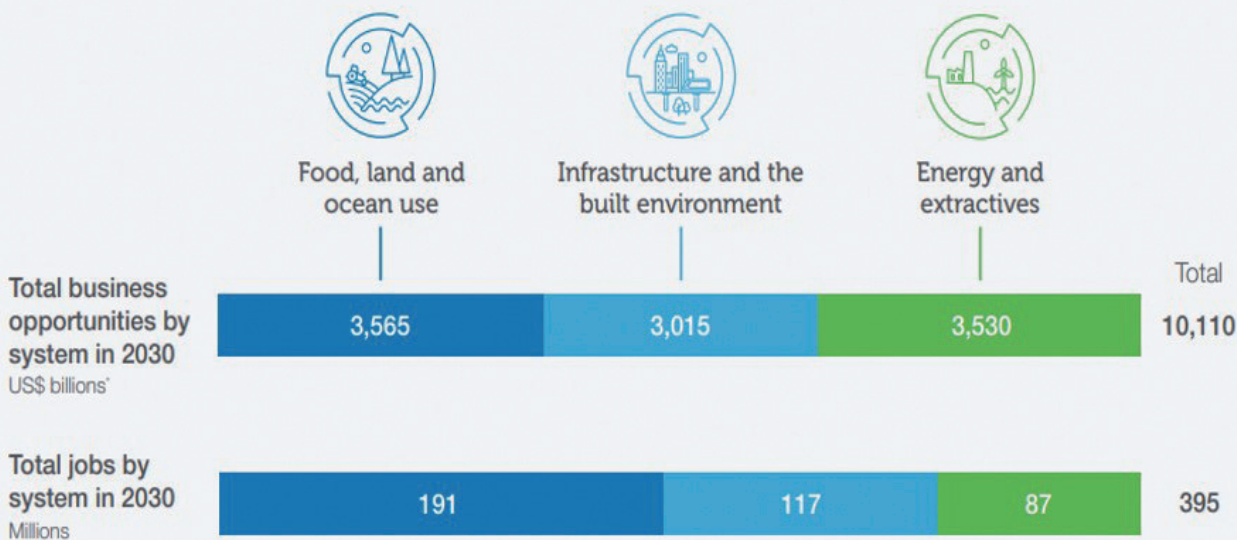
的環境條件、開發壓力、生態系價值與產權、補償與估算的方式、補償主客體的識別與分級等因素而具高度複雜性，因而發展出多元的策略工具，從根本解決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的失衡。本文以生態補償為主，介紹自然保育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之金融工具，以達到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的永續發展目標。

生態補償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台灣在環境影響評估法 (1994)、溼地保育法 (2013)、海岸管理法 (2015)、森林法 (2016)、國土計畫法 (2016)、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2017)、海洋基本法 (2019) 等法規中皆融入生態補償概念以及機制。

面對經濟開發可能對生態棲地帶來影響，普遍依循以下程序，包含思考迴避衝擊區域、縮小衝擊區域、無法迴避時需減輕開發衝擊，當前述幾項程序效果不彰或無法施行時則進行補償機制。補償的

15 transitions in the three socio-economic systems could deliver \$10.1 trillion of annual business opportunities and 395 million jobs by 2030



資料來源：世界經濟論壇 (WEF) 自然與商業之未來。

圖一 三大社經系統轉型為自然受益型系統所創造的價值

面向可從生態功能與地點來著眼，分為「同質補償 (in-kind)」(以相同棲地、物種或生態功能來補償遭受衝擊的自然棲地)與「異質補償 (out-of-kind)」(以類似的棲地、物種或生態功能來補償遭受衝擊的自然棲地)。補償地點，可分為「現地補償 (on-site)」(在遭受衝擊區域內進行補償)與「異地補償 (off-site)」(在遭受衝擊區域外進行)。

以生態效益而言，地點選擇之優先順序則為現地、鄰近區域、以及影響區域外部。在進入補償方案落實前，需進行一連串縝密的規劃，在哪裡補償 (where)、何時補償 (when)、補償對象是誰 (who)、補償方式是甚麼 (what)、需補償多少資源 (how much) 等。例如石化業者欲於自然棲地建設工廠，經環境評估無法迴避該地點，以減少開發面積為折衷方式，同時預定在施工前中後於施工區內進行保育類動植物的棲地營造、並與在地合作環境教育或投資地方創生，這些補償措施必須透過生態與環境衝擊調查、環境監測、補償價值估算、補償機制擬研，並須符合相關法規後方能進行。

自然棲地、生物多樣性多具公共財特性，因此多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從政策支持、獎勵或投資。補償機制的形式包含政策支持、補貼、減免稅收、財政支付、有償轉讓、現金或實物直接補償、人力培訓與技術援助等，而生態補償的途徑則包含提供補償土地或棲地、徵收生態費或特別稅、繳交補償保障金、開發者財政補貼制度、提供優惠貸款制度、以相同對價之物進行交易、國內外資金等。生態補償的落實案例涵蓋森林、水體、礦產、自然保育區、農牧業、甚至是國際海域等。

生態系統服務評價

2005 年聯合國《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將生態系服務分為「供給服務」(例如野生食物、農作物、水資源)、「支持服務」(例如形成土壤、光合作用、營養循環)、「調節服務」(例如透過碳匯與水循環調節氣候、蜜蜂授粉、濕地過濾汙染物質)及「文化服務」(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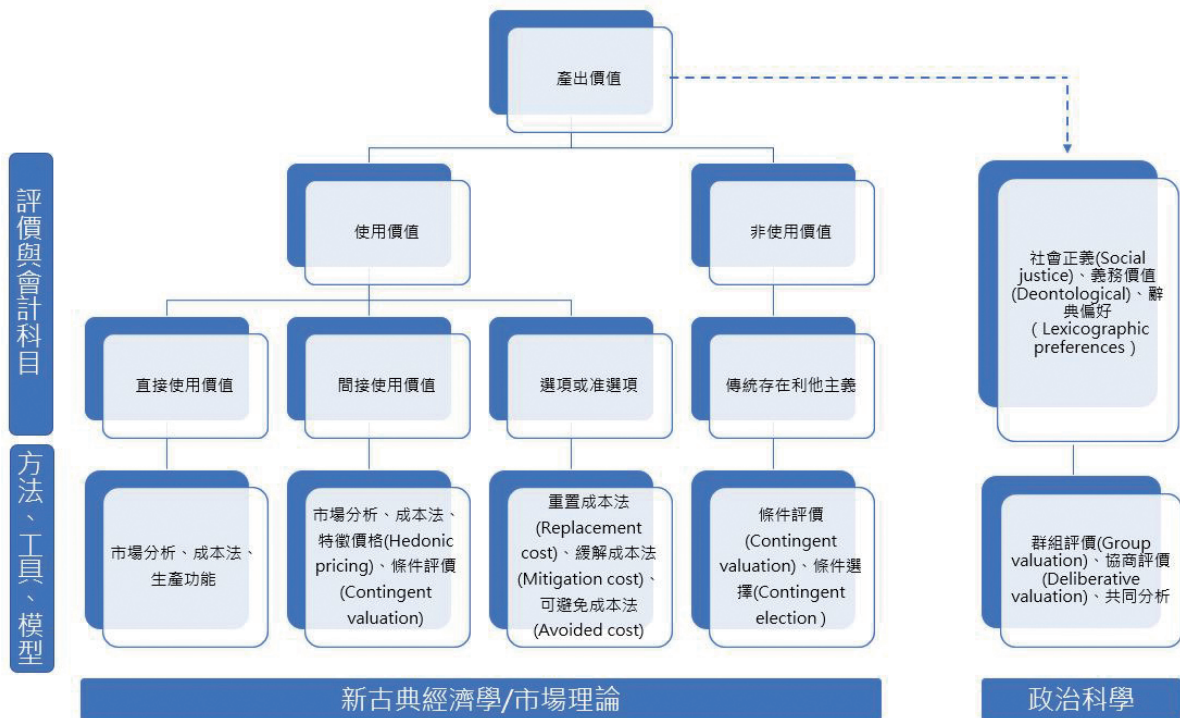
觀光娛樂、美學、教育)等四大類別，將生態系統服務連結人類福祉和發展需求。2007 年八大工業國暨新興工業五國高峰會，通過《生態系統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倡議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TEEB)》，進一步將四大類別細分為「為品種改良、醫藥用途提供基因資源」、「空氣品質調節」、「極端氣候事件緩和」、「水質淨化」、「生物多樣性及保育維持」、「文化、藝術與設計靈感」等共 22 個項目。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基金會透過結構化的評估方法顯現無形的自然價值，幫助從國家、地方政府乃至企業決策者適當地在決策中體現這些價值。TEEB 報告中提醒，生態系統服務評價最好應用於展現管理方式所產生變化的後果，而非用於預測生態系統的總價值，此外，生物多樣性擁有各式各樣的價值，並非每種類型都有方法可以量化。相關經濟學與政治科學的評價方法羅列如圖二。

促進自然保育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的商業機制與金融工具

自然棲地、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範圍巨大且組成因子、影響因子龐雜，生態如遭受破壞回復時間長久，因此需要引入長期、且永續的資金投入共同解決問題。關於促進自然保育與維護生物多樣性的商業機制與金融工具說明如下。

(一) 生態系統服務給付/補償 (Payment for Ecosystem Services, PES)

生態系統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基金會 (TEEB) 將生態和經濟整合至不同情境下的生態系統服務評估中，提供多種政策工具，其中一項便是生態系統服務給付/補償。生態系統服務給付透過引入市場機制，促進生態服務的永續經營。生態系服務的使用者(如開發商)向該服務的供給者(如水源保護社區居民)進行財務的交易。這些貢獻是為了保護資源，通常藉由解決與生態系統服務的開發或使用相關的環境外部性來發揮作用。例如台灣在 2021 年也



資料來源：生態系統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基金會(TEEB)。

圖二 生態系統服務評價方法

啟動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方案，由政府給付「生態薪水」給友善生產者與在地居民，作為農民維護生態公益價值的報酬。PES 已在陸域環境中廣泛使用，但是由於許多海洋生態系服務的跨界特性，使其在海洋環境中的應用形成挑戰，目前僅少數案例，例如因為設立海洋保護區(MPA)或“封閉/禁漁季節”而導致的漁民收入損失的補償。

(二) 生物銀行(BioBank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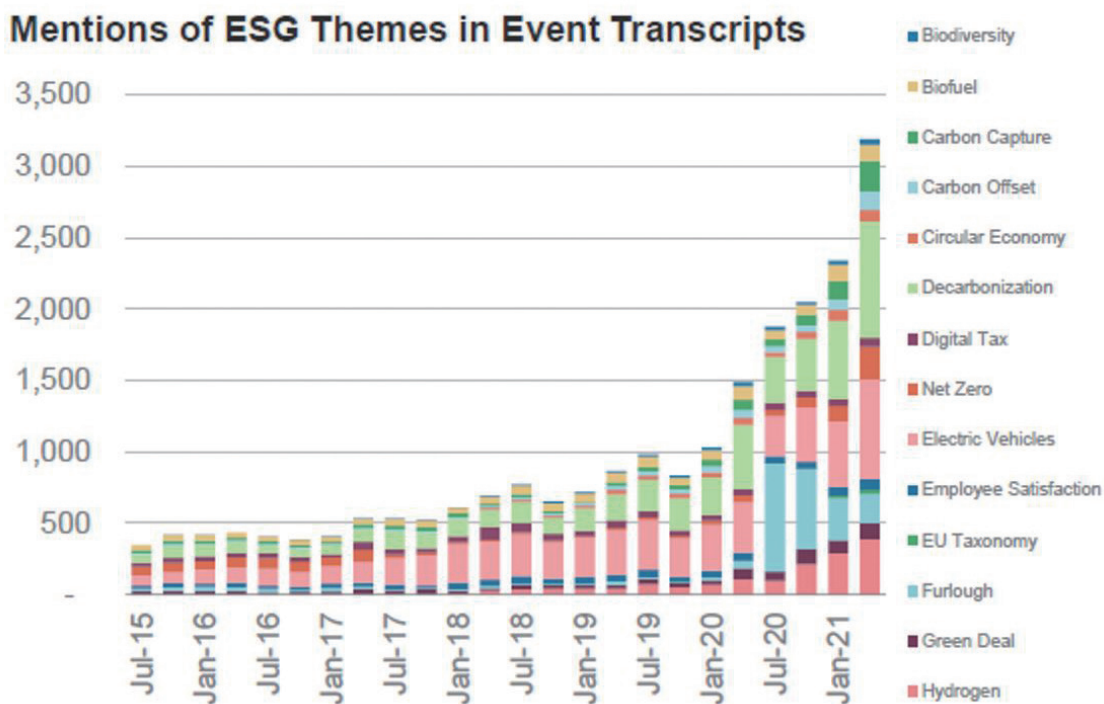
生物銀行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針對生物多樣性補償所提出方案之一。生物銀行透過在公有或私人土地上量化計算該區域內生物多樣性價值，作為交易基準，每個補償額度(credit)代表透過恢復、建立、強化、保護生物多樣性所產生的生物多樣性收益。開發單位經生態評估後，如預測會對生物多樣性帶來不利的影響，可直接在生物銀行上購買額度補償。要求按照補償替代費用的

原則，財務和法律責任從開發者轉移到提供者。生物銀行的例子包括美國濕地銀行計畫，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生物銀行計畫，以及德國《影響減緩條例(Impact Mitigation Regulation)》規定的補償資金池(compensation pools)。

(三)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WBCSD)認為：「永續企業(Sustainable Enterprise)即在追求經濟成長、環境保護與社會福祉之情形下，同時亦能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獲得應有利益」。企業對於環境保護從被動反應的「責任(Responsibility)」，已發展到主動因應的「當責(Accountability)」。企業社會責任(CSR)的體現從早期透過慈善(Philanthropy)專案援助，逐步結合企業營運的項目，並希望進一步整併至永續經



資料來源：Alphasense。

圖三 全球企業營運與ESG主題相關之半年統計趨勢

營與發展的核心。這些過程間接為生態保育引入資金與人力資源(圖三)。

(四) 綠色金融 (Green Financing)

2003年由全球主要大型金融機構提出「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s)」之倡議，並根據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所屬之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所提出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指南建立。赤道原則屬自願性行為，規範適用於銀行辦理授信融資時，要求專案融資企業提出環境和社會評估文件(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納入借款戶在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和社會責任等授信審核條件，透過這樣的機制來引導綠色資金的投注。環境和社會之影響評估文件(ESIA)即包含對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可持續性管理和使用可再生自然資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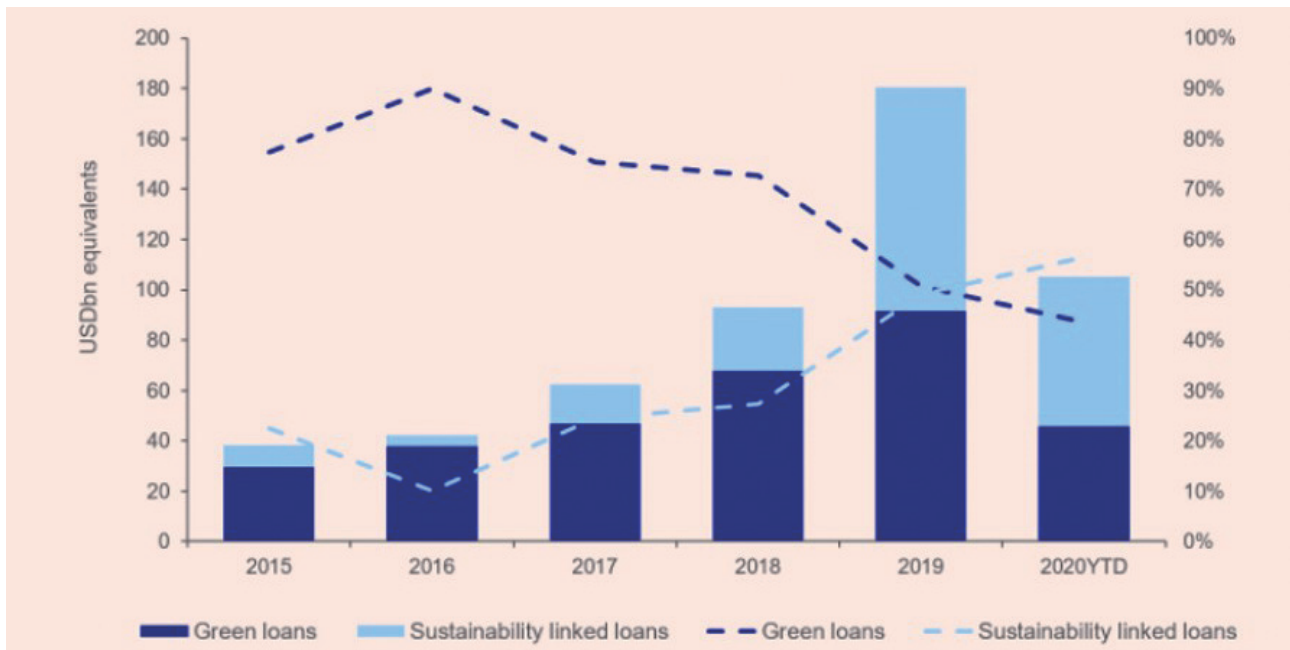
在綠色金融下所衍生的資金形式包含：

1. 綠色貸款(Green loan)

貸款用於發展綠色專案，以綠能為主；永續連結貸款(Sustainability-Linked Loan)，藉由連結企業的永續表現目標與貸款利率，以財務誘因促進永續發展，不限定貸款資金用途(圖四)。

2. 債券(Bond)：

發行者為籌集資金而發行、在約定時間支付一定比例的利息，並在到期時償還本金的有價證券，包含：綠色債券(Green bond)，企業發行債券運用於發展綠色專案(例如發展再生能源、節能減碳、污染防治計畫)；可持續性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企業發行債券運用促進綠色專案與社會效益；轉型債券(Transition bond)，協助棕色產業(例如石油、天然氣、鋼鐵、水泥產業)轉型為永續產業的工具，透過檢視企業的轉型策略與願景、專案的碳排程度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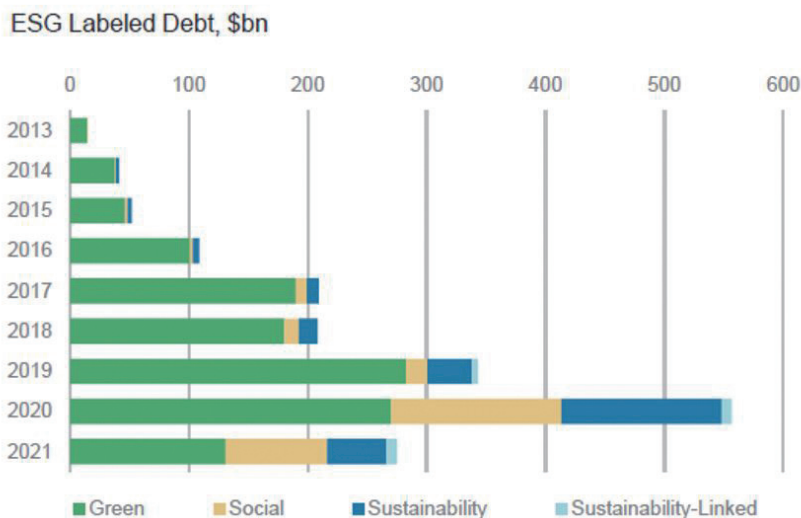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loomberg, Nordea。

圖四 全球綠色貸款及永續連結貸款歷年統計

創新技術來判別是否符合轉型目標；永續連結債券 (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資金用途不受限，但是必須承諾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ESG) 目標，目標設立藉由衡量預先定義的關鍵績效指標 (KPI) 以

及根據預先定義的永續發展績效目標 (SPT)。如目標未達成，債券發行人的成本(票面利率)將會提高(圖五)。

隨著海洋與生物多樣性議題受到重視，國際間



資料來源：Bloomberg, Morgan Stanley Research。

圖五 全球綠色債券及永續連結債券歷年統計

也開啟藍色債券 (Blue bond) 的發行，以及正在討論自然相關債券 (Nature-linked bond) 或自然績效債券 (Nature performance bond)。藍色債券主要針對海洋的環境、經濟和氣候效益專案，推動海洋保護和海洋資源的永續利用，促進藍色經濟的發展，其中解決海洋廢棄物污染問題也是發行的標的之一。而自然相關債券或自然績效債券則是促進自然生態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的金融工具，其中自然績效債券的機

制由生物多樣性金融倡議 (Finance for Biodiversity, F4B) 所開發，目的解決發展中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同時保護敏感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表一整理藍色債券與自然相關債券發行現況。

除了以上表列的機構外，諸如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AM)、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歐洲投資銀行 (EIB)、匯豐全球資產管理、亞洲開發銀行 (ADB) 等也有投注相關債券計畫，其中，亞洲

表一 藍色債券與自然相關債券發行現況

藍色債券						
發行國/銀行	債券	發行年	價值	年期	用途	
塞席爾(Seychelles)	主權藍色債券	2018	1500萬美元	10年	擴展海洋保護區以及資助漁民於特定季節休漁保育等	
北歐投資銀行(NIB)	北歐一波羅的海藍色債券	2019	20億瑞典克朗(約2億美元)	5年	水資源管理(廢水處理、防止水污染、水資源氣候變遷調適等)	
中國銀行(BOC)-巴黎	藍色債券	2020	5億美元	3年	海洋相關污水處理項目及海上風電項目	
中國銀行(BOC)-澳門			30億人民幣	2年		
中國興業銀行(CIB)-香港	藍色債券	2020	4.5億美元	3年	海上可再生能源、可持續海洋經濟、海洋環境保護及沿海地區氣候變化調適等	
			30億港幣(約3.8億美元)	2年		
大自然保護協會(TNC)	海洋保育債券	募集中	目標4,050萬美元	研議中	支持島國和沿海國家為國家債務再融資，設立海洋保護區、海洋空間規劃、海洋保護活動(例如恢復珊瑚礁以用於旅遊業和改善漁業管理等)	
澳洲Pollination Group	藍色債券	籌備中	籌備中	研議中	海洋生物多樣性	
泰國公共債務管理辦公室(PDMO)	藍色債券	研議中	N/A	N/A	保護海洋和海洋資源、支持泰國海洋經濟的永續發展	
自然相關債券						
發行國/銀行	債券	發行年	價值	年期	用途	
世界銀行	野生動植物保護債券	預計2021年中	6.7億蘭特(約4,500萬美元)	5年	增加南非瀕臨滅絕的黑犀牛數量	
巴基斯坦	主權自然績效債券	N/A	近10億美元	N/A	復育土地、增加生物多樣性、到2023年種植近100億棵樹	

資料來源：科技部「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創新藍圖:建構我國仿生科技創新推動平台 - 以循環海洋廢棄物加值運用為例」整理(截至2021年5月為止)。

銀行 2019 年啟動了 50 億美元的《健康海洋與永續藍色經濟行動計劃》促進保護和恢復亞洲及太平洋海洋的投資以及藍色債券的發行。由於以自然永續為題的債券標的越來越多，尚缺乏統一的標準進行評估、審查，全球金融機構正著手進行協調與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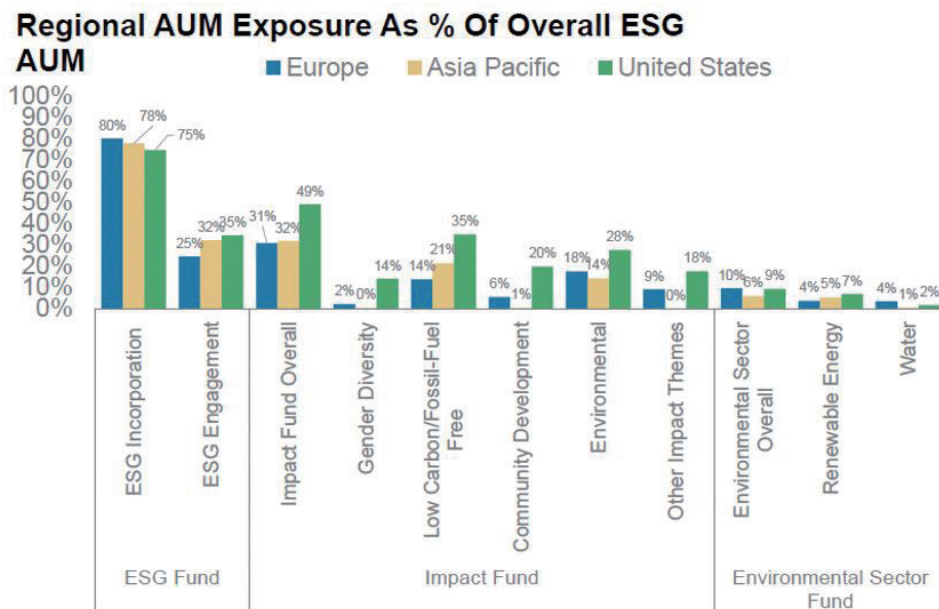
(五) 影響力投資 (Impact Investing)

影響力投資旨在帶來具體的解決方案，以因應影響生命和地球的挑戰。它介於慈善事業與責任投資之間，只注重影響和盈利，而責任投資則側重於低影響的利潤。與企業永續目標或可持續投資相比，影響力投資的定義是積極和透明的衡量正面和負面影響。它要求取得可及的和具體的結果，並引導人類和地球能經歷實際的改變（圖六）。全球影響力投資聯盟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 將影響力投資定義為旨在產生積極、可衡量的社會和環境影響以及財務回報的投資。儘管股權是共同特徵，但影響力投資模型通常是混合的，可以包括債務和資本提供者，以創造

和支持可能使投資成功和獲利的環境。

小結

為防止暖化採取氣候行動，巴黎協定 (The Paris Agreement) 的共識為全球目標升溫小於攝氏 2 度，並致力於限制在 1.5 度以內，也因此各國能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限制碳排。然每一個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都不同，無法訂制統一數字目標，因此聯合國也呼籲每個國家針對該國的生態服務與生物多樣性價值進行衡量，依此能進行管理。全球金融與企業藉由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連結公司營運，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的評估，然 TCFD 關注氣候變遷，缺乏生物多樣性的風險因子，目前全球 74 個橫跨生態、金融、企業與政府監管機構正研擬「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Natur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NFD)，最快於 2022 年底提出框架指南，協助企業鑑別公司營運、經濟活動與自然生態、生物多樣性的關



說明：藍色為歐洲、黃色為亞太地區、綠色為美國資產管理(Assets Under Management)統計；由於跨國企業有跨區投資情形以致有重複計算投資。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圖六 全球資產管理之影響力投資類別統計

聯、風險與機會，此外，法國大型永續金融業者也正著手開發計算企業生物多樣性足跡 (the Corporate Biodiversity Footprint) 的指標與量化工具，協助投資者將自然與生物多樣性影響納入評估，也有助於引入相關資金。

仿生學「生命準則」中說明地球環境處於動態的非平衡狀態 (dynamic non-equilibrium)，進行持續的變化，就連生態系統的演替 (succession) 也鮮少達到平衡，這是因為各式可預期或不可預期外力的作用，因而生物演化出一套能適應變化的策略。生態補償因應不同的生態環境條件因而衍生出不同的對應機制，也必須隨著因氣候變遷、生態系統的變化而動態調整工具內涵或策略手段。除了直接的貨幣補償與前述金融工具，還包含股權補償、產業補償、生態園區創建、綠色研發合作、綠色新興產業

培育合作、綠色技術援助、人才輸出、就業機會提供、知識培訓等方式。

根據生態系服務價值、生態環境保護成本、發展機會成本，綜合運用政府和市場機制，調節生態環境保護各利害關係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健全和完善的生態補償機制，有利於促進生態環境改善、強化優質生態發展、保障資源可持續利用等。藉由促進自然保育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之商業機制與金融工具，以生態補償達成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成長的永續發展目標！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109 年度建立以社會需求為核心的技術藍圖之跨領域研究～建構我國仿生科技創新推動平台－以循環海洋廢棄物加值運用為例」(計畫編號：MOST 109-2627-M-301-001)之衍生成果。

AgBIO

孫智麗 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七所 所長
江佳純 台灣仿生科技發展協會 秘書長

參考文獻

1. United Nations, “Elliott Harris: Measure the value of nature – before it's too late” , 2021/03.
2. WEF (2020), Nature Risk Rising: Why the Crisis Engulfing Nature Matters for Business and the Economy.
3. WEF (2020), The Future Of Nature And Business.
4. WEF (2021), The Global Risks Report.
5. Ruud Cuperus *et al.*, (1999) “Guidelines for ecological compensation associated with highways” , Biological Conservation Volume 90, Issue 1, Pages 41-51.
6. US EPA (1992),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between EPA and Department of the Army.
7.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From <http://teebweb.org/>.
8. TEEB (2010),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Mainstreaming the Economics of Nature: A Synthesis of the Approach,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EEB.
9. Friends of Ocean Action (2020), The Ocean Finance Handbook.
10. OECD (2014), Biodiversity Offsets Effective 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11. Environmental Finance (2020), Sustainable Bonds Insight 2020.
12. World Bank Group, “Sovereign Blue Bond Issuance: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 2018/10/29.
13. Nordic Investment Bank, “NIB issues first Nordic–Baltic Blue Bond” , 2019/01/24.
14. Rebecca Choong Wilkins & Todd Gillespie, “Asia Primed for Rare Blue Bond Sales to Fund Sea Protection” , Bloomberg, 2020/03/04.
15. Todd Gillespie and Greg Ritchie , “Nature Bonds May Be the Next Big Thing for Emerging Markets” , Bloomberg, 2021/02/25.
16. MAVA Foundation, New “nature performance bond” to tackle twin sovereign debt and biodiversity crises” , 2020/10/02.
17.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Investing The New Sustainability Bonds That Aims to Protect Oceans” , Morgan Stanley, 2019/09/18.

參考文獻

18. Capital Finance International, “Asian Development Bank: Towards a Blue Deal to Restore the World's Oceans” , 2021/04/28.
19.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EIB Join Forces to Protect Oceans, Support the Blue Economy” , 2021/01/15.
20. Wichit Chantanusornsiri, “Blue bonds studied to help oceans” , Bangkok Post, 2021/04/05.
21. Antony Sguazzin, “World’ s First Wildlife Bond to Track Rhino Numbers in Africa” , Bloomberg, 2021/03/24.
22. The Nature Conservancy, “Blue Bonds: An Audacious Plan to Save the World’ s Ocean” , 2021/03/04.
23. Pollination Group ,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 Pollination launch partnership to create world's largest natural capital manager” , 2020/08/26.
24. The World Bank, “South Africa: Wildlife Conservation Bond” .
25. Rebecca Choong Wilkins, Caleb Mutua, Greg Ritchie and Bloomberg, "Bond investors face baffling \$2 trillion rainbow of ethical debt", Fortune, 2021/03/25.
26.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From <https://thegiin.org/>.
27. Baumeister D. (2014), Biomimicry Resource Handbook: A Seed Bank of Best Practices, USA: Biomimicry 3.8.
28. ENS, French Companies Integrate Biodiversity Impact Assessment, 2020/10/27.
29. TNFD From <https://tnfd.info/>.
30. 中國國務院, 建立市場化、多元化生態保護補償機制行動計畫, 2019/01/11.
31.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境外成功發行之中資首支藍色債券” , 2020/09/15.
32. 中國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發行股份制銀行首單境外藍色債券和香港首單抗疫債券” , 2020/10/31.
33. 農委會林務局, “友善石虎後生態服務給付再升級 物種棲地保育兼顧經濟” , 202012/22.
34. 國土計畫法。
35. 海洋基本法。
36. 海岸管理法。
37. 森林法。
38. 溼地保育法。
39. 環境影響評估法。
40.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